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744號

原告 黃成功  
訴訟代理人 邱顯丞律師  
被告 劉子豪  
訴訟代理人 丁奕文  
林智耀  
複代理人 周冠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2,12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2,1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8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高城六街48巷往中華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中華路往高城六街48巷駛至該處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手第五指外傷性截肢之傷害，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7,941元、醫療用品費1,093元、看護費76,000元（38日）、交通費26,495元、休養而不能工作期間2月18日之營業損失558,365元、勞動力減損171萬9,15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計3,399,044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3,399,044元，及其中1,679,894元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719,150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原告亦有未保持相當間隔行駛之過  
06 失，應負擔與有過失；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醫療用品費及  
07 交通費均不爭執，就營業損失部分，應以原告於國稅局申報  
08 之銷售額，扣除每月成本64,043元後計算淨利，看護費部  
09 分，關於看護期間為38日沒有意見，然認應以每日1,200元  
10 計算費用數額，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11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2 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8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經查，原告主被告因前開過失之駕車行為，致原告因而受有  
21 傷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號判決、  
22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34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  
23 罪確定在案，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無  
24 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有  
25 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26 負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  
27 審酌如下：

28 1.醫療費、醫療用品費、交通費部分：

29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就醫而支出醫療費17,941元、醫療用品  
30 費1,093元、交通費26,495元，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  
31 據、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26、33-3

01 8)，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4頁反面至第155  
02 頁），應予准許。

03 2.看護費部分：

04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5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6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7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8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09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

11 (2)原告主張於本件事務發生後，38日期間由家人看護照顧，為  
12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7頁），而原告主張全日看護費  
13 以每日2,000元計算，並提出參考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27  
14 頁正反面），此數額與本院審理類案時職務上所知之通常行  
15 情相當，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之賠償76,000元(2,000元×38  
16 日)，應予准許。

17 3.營業損失部分：

18 經查，觀諸林口長庚醫院於113年5月9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  
19 書載以：「病患於112年11月20日至本院急診就診，並接受  
20 肢體整型重建手術……自受傷後不宜負重三個月」等語（見  
21 本院卷第12頁），可認原告自112年11月20日起之三個月  
22 間，均為其合理之休養期間，而本件原告僅請求2月又18日  
23 （即78日）因傷需休養致其經營之雙琳企業食品行不能營業  
24 損失，應屬有據。而參以原告獨資經營之雙琳企業食品行於  
25 事發前之112年4月至6月間之銷售額為311,040元，有財政部  
26 北區國稅局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2  
27 頁），再扣除兩造均不爭執每月營業成本為64,043元（見本  
28 院卷第155頁），則原告每月所得淨利額應為39,637元【（3  
29 11,040元/3）－64,043元】。是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之營業  
30 損失應為103,056元（計算式：39,637元×78/30＝103,056  
31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 01 4.勞動能力減損：

0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  
03 能力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經查，原告因受有前揭傷勢而致其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4%  
05 等情，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5年4月5日長庚院林字第11411  
06 51388號函暨所附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在卷可參（本院卷  
07 第139-140頁），則原告主張其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4%一  
08 節，核屬有據。另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而本件事故  
09 發生日為112年11月20日，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  
10 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之日則為138年4月25日，又原告之平均  
11 每月淨收入應為39,637元，已詳如前述，是認原告自112年1  
12 1月20日起至138年4月25日止喪失勞動能力4%期間，依霍夫  
13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  
14 其金額為317,538元【計算方式為： $19,026 \times 16.00000000 + (1$   
15  $9,026 \times 0.00000000) \times (16.00000000 - 00.00000000) = 317,537.$   
16  $00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  
17 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  
18 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56/365 =$   
19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可請求  
20 之勞動能力減損總計為317,538元，逾此部分，則不予准  
21 許。

#### 22 5.精神慰撫金：

23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24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25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6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27 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前揭傷  
28 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  
29 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經  
30 營食品行為業、每月薪資約10萬餘元（見本院第97頁），及  
31 被告資力狀況（見本院第個資卷），暨審酌原告所受傷勢情

01 形（左手第五指外傷性截肢）、復原狀況（傷勢無復原可  
02 能）、傷勢造成原告生活影響、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  
03 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允當，逾此部分，  
04 則不得准許。

05 (二)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042,123元（計  
06 算式：醫療費17,941元＋醫療用品費1,093元＋交通費26,49  
07 5元＋看護費76,000元＋營業損失103,056元＋勞動力減損31  
08 7,538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至被告雖辯稱原告駕駛系  
09 爭車輛有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等語，然並未能提出任何證  
10 據供本院審酌，致本院無從判斷兩車是否有確有併行之行車  
11 關係（本件事發當時乃屬於後方車之肇事車輛追撞前方之系  
12 爭車輛），則被告與有過失之抗辯，尚乏所據，不得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  
14 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2,123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0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聲  
21 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林嘉仔